

证券代码：839302

证券简称：红点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1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1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11民终182号，公司胜诉。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络世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忆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公司之股东

##### 2、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公司之股东

### 3、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群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杭州安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君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公司之股东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5年7月3日挂牌公司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向被告人成都络世测量技术有限公司、李斌、杭州安宸科技有限公司发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该案件经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判决挂牌公司胜诉，被告成都络世测量技术有限公司、李斌不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遂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依法应诉。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人成都络世测量技术有限公司、李斌的上诉请求：

一、请求依法撤销莲都区人民法院(2025)浙 1102 民初 4601 号民事判决书，应当依法发回重审并移送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二、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经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判决挂牌公司胜诉，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二）二审情况

经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308 元，由上诉人成都络世测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6000 元，由上诉人李斌负担 2308 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应诉，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应诉，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会积极配合律师事务所收集材料，依法维权，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